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下表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尋求豁免
A.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帝國」)	帝國為一間由顏先生之胞弟／兄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憑藉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顏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成為一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2.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超盛」)	超盛為一間由顏先生之姊妹及顏先生之姐夫／妹夫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憑藉超盛之股東與顏先生之關係視作一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3.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imited (「Allport Services」)	Allport Services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其憑藉作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為我們附屬公司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東)的一名聯繫人成為一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或從事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	自[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尋求豁免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憑藉作為一名控股股東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务;或 從事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	自[編纂]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憑藉作為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务;或 從事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	自[編纂]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

(a) 帝國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編纂]，我們與帝國訂立裝運服務協議(「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據此，帝國(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帝國裝運服務協議的條款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根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付予帝國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提述的固定價格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所交付的產品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及交付時間(即營業日或公眾假期)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之原因

帝國由顏先生之胞弟／兄Ngan Tim Ming先生全資擁有，且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裝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帝國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將產品自我們的倉庫交付予客戶指定的地點及／或自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予我們的倉庫或客戶所訂明的其他指定地點的裝運服務。帝國已向本集團提供逾10年的裝運服務，且其主要協助我們交付高端時尚客戶的產品。鑒於其已提供多年的質量及可信賴的裝運服務，我們將繼續委聘帝國作為我們的裝運服務供應商之一。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帝國提供裝運服務所支付的概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付予帝國的服務費總額	<u>11,600</u>	<u>15,087</u>	<u>18,351</u>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所支付的年度服務費將如下所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付予帝國的年度服務費	<u>20,994</u>

持續關連交易

(b) 超盛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編纂]，我們與超盛訂立裝運服務協議（「超盛裝運服務協議」），據此，超盛（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超盛裝運服務協議的條款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根據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付予超盛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提述的固定收費率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根據（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正在使用的卡車或貨車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

交易之原因

超盛由顏先生的胞妹／姐Ngan Yuk Chu女士擁有50%，並由顏先生的姐夫／妹夫Li Man Chiu先生全資擁有50%的一家公司，且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裝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超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將產品自我們的倉庫交付予客戶指定的地點及／或自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予我們的倉庫或客戶所訂明的其他地點的裝運服務。超盛已向本集團提供逾10年的裝運服務，且其主要協助我們交付時尚品牌客戶的產品。鑒於其已提供多年的質量及可信賴的裝運服務，我們將繼續委聘超盛作為我們的裝運服務供應商之一。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超盛提供裝運服務所支付的概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超盛的服務費總額	7,209	7,995	8,065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超盛裝運服務協議所支付的年度服務費將如下所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付予超盛的年度服務費	9,226

(c)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通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上文所載之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裝運服務之預期需求；
- (c) 本集團裝運服務之需求預期增長約4%；
- (d) 用以應對本集團裝運服務需求導致的預料外增加的10%的緩衝金；及
- (e) 於往績記錄期裝運服務的香港過往市價之範圍及香港裝運服務之預期市價。

(d) 董事意見

於審閱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訂立，且帝國裝運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董事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帝國由顏先生之胞兄／胞弟全資擁有。顏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帝國為顏先生之聯繫人，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盛由顏先生的胞妹／姐擁有50%，並由顏先生的姐夫／妹夫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章，超盛因其股東與顏先生的關係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應付予帝國及超盛的服務費之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百分比(利潤率除外)每年將低於5%。因此，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2.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或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Allport Services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編纂]，我們已與Allport Services訂立總代理協議(「**Allport總代理協議**」)，據此，Allport Services分別與CN國際、CS國際、CN廣州及CN嘉達(「**CN CT Group**」)委任彼此作為代理商，以於中國(就本協議而言，包括香港及澳門)及英國的始發地及目的地提供有關托運的空運代理服務。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a) 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Allport Services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N CT Group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我們實施由我們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等定價政策，本集團將獲得的空運服務費用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成本加若

持續關連交易

干利潤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將不時變動，其取決於(其中包括)空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普及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我們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該等利潤率受本集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現行折讓率政策(如大宗量訂單折讓)進行酌情調整的限制。

- (b) 倘Allport Services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CN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Allport Services之間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相較於Allport Services及我們自己的預算及財務狀況，我們將考慮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空運費用、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

交易之原因

Allport Services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主要在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為超市及百貨商店的客戶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CS集團擁有投資控股公司AC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ACS Logistics**」)的全部股權，而ACS Logistics間接擁有Allport Services的18%股權。劉先生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亦間接於Allport Services的2%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Allport Services剩餘80%股權的權益。

Allport Services為英國領先的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其一直為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將受益由Allport Services引入的的貨運代理業務，且其可為本集團沒有設置當地據點的英國向我們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就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i) Allport Services所收取的 服務成本	–	1,690	627
(ii) 自Allport Services 產生的收益	<u>168,731</u>	<u>139,743</u>	<u>110,414</u>

附註：以上歷史金額指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及／或其聯繫人間提供及供應始發地或目的地為中國或英國的空運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及／或其聯繫人間亦互相聘用，於其他司法權區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售CN美國之前於美國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於[編纂]後，倘本集團及Allport Services將各自於其他司法權區從事Allport總代理協議未涵蓋的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或訂立其他交易。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於Allport總代理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i) Allport Services所收取的 服務成本	884	919	956
(ii) 自Allport Services 產生的收益	<u>159,736</u>	<u>166,125</u>	<u>172,770</u>

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Allport總代理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通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上文所載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及Allport Services各自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 (c) 本集團及Allport Services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約4%；及
- (d) 就往績記錄期之平均過往交易金額施加10%的緩衝金，用以應對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於Allport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料外增加。

董事意見

於審閱Allport總代理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llport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訂立，且Allport總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port Services為Princetonhall Limited之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Princetonhall Limited為我們的附屬公司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port Services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基於Allport Services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Allport總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或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a) *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編纂]，我們已與CS集團(不時為其本身及為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CS CT Group」)訂立總代理協議(「CS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i)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CS CT Group之代理商，以於本集團設有當地據點之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委任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作為本集團之代理商，以於CS CT Group設有當地據點之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a) 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經參考我們管理層不時釐定通常適用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政策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根據該等定價政策，本集團將獲得的空運或海運服務費用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或海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不時由管理層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航空公司及／或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我們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該等利潤率可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當時現行的折讓率政策(如通常適用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大宗量訂單折讓)作出相關溢利酌情調整。
- (b) *倘CS CT Group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商業協商逐案釐定，並參考貨運量及大小，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

持續關連交易

應商收取的空運費用或海運費較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我們自己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公認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通用的商業條款進行，且(倘本集團作為代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質量的類似服務。

交易之原因

CS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S CT Group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國內及海外客戶(主要為中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超市及百貨商店)提供海運代理服務。CS集團最終由劉先生及劉女士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CS CT Group間就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訂立委聘。根據不競爭承諾，(i)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CS CT Group可能委聘我們於澳大利亞或美國以外的地方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於該兩個司法權區提供當地服務；及(ii)本集團可能委聘CS CT Group於意大利及台灣以外的地方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於該兩個司法權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因此，訂立CS集團總代理協議以規管預期之空運及／或海運代理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CS CT Group就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i) 由CS CT Group所收取的服務成本	9,878	22,753	23,678
(ii) 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	<u>47,041</u>	<u>50,510</u>	<u>65,796</u>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CS CT Group於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i) 將由CS CT Group收取的服務成本	27,088	28,171	29,298
(ii) 將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	<u>75,271</u>	<u>78,281</u>	<u>81,413</u>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CS集團總代理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通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上文所載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CS CT Group對我們於澳大利亞或美國以外的空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以CS CT Group於澳大利亞或美國完成向該兩個司法權區提供目的地空運代理服務的本地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 (c) 本集團對意大利或台灣以外的CS CT Group海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以令本集團完成該兩個司法權區的海運代理服務；
- (d) 上文(b)分段中所述的由CS CT Group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預期增長約4%；
- (e) 上文(c)分段中所述的由本集團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預期增長約4%；及
- (f) 用以應對本集團與CS CT Group於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料外增加的10%的緩衝金。

(b)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編纂]，我們與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不時利益的受託人)(「CN法國集團」)訂立總代理協議(「CN法國總代理協議」)，據此，(i)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為CN法國集團代理商，於本集團擁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已委任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為本集團代理商，於CN法國集團設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a) 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乃經參考我們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等定價政策，本集團向我們客戶提供的空運及海運服務費用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或海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不時由管理層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航空公司及／或海運承運

持續關連交易

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我們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該等利潤率可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當時現行的折讓率政策(如通常適用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大宗量訂單折讓)作出相關酌情調整。

- (b) 倘CN法國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協商逐案釐定，並參考貨運量及大小，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空運或海運費；較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我們自己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公認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通用的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作為代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質量的類似服務。

交易之原因

CN法國香港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CN法國主要於法國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CN法國於法國運營空運代理服務，且CN法國作為我們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的一部分，為我們與法國當地相關葡萄酒廠的聯絡辦事處。昂貴的精品葡萄酒產品通常通過空運至香港，然而我們亦需要海運代理服務將平價的佐餐葡萄酒自法國運送至香港。鑒於此，遂訂立CN法國總代理協議，以管理本集團及CN法國間的預期空運及／或海運代理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i) 自CN法國集團 產生的收益	83	425	1,066
(ii) 由CN法國集團 收取的服務成本	<u>6,502</u>	<u>22,095</u>	<u>26,848</u>

年度上限

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董事估計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i) 將自CN法國集團 產生的收益	1,220	1,268	1,319
(ii) 將由CN法國集團 收取的服務成本	<u>30,714</u>	<u>31,943</u>	<u>33,220</u>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CN法國總代理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從總體上考慮：

- (a) 上文載列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各自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持續關連交易

- (c) 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約4%；及
- (d) 用以應對本集團與CN法國集團於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料外增加的10%的緩衝金。

(c)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各自的條款後，認為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訂立。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涵義

CS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CS CT Group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N法國香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擁有CN法國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法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CN法國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百萬港元，且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每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因此，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

我們預計(i)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文所披露)已於[編纂]前訂立並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根據有關披露信息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會給本公司造成負擔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導致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然而，對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董事確認，就本集團將進行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而言，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除非另行提出豁免申請以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i)審查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我們所提供的歷史數據，及(ii)就相關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與董事的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且上文所載該等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